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业务代码【20221188】登记在案。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业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天业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88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707,361,781股增加至1,707,362,663股。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1,707,361,781元调整至1,707,362,663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制定实施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的内容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住所租赁业务》（国市监令812号）第十五条的最新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调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部分职权；新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条款；强化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由百分之三上调调整为百分之十以上，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大会”，以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进行补充完善。

同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相关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事宜，并提请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文字修改或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废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制定实施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废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进行补充完善。

5.审议通过关于特定事项公司部分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控股股东出具新承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拟在“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建设智能生态光伏耦合绿色特种树脂脂低转型升级示范工程（一期）”（以下简称“示范工程”），该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可能会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可能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但天业集团建立上述项目的初心与目的是协助上市公司提前建设该项目，属于代为培育业务，具备合理性，如天业集团后续履行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此，天业集团主动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部分内容，并为避免代为培育业务日后可能会存在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天业集团主动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考虑到“示范工程”既符合国家推动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政策，也符合上市公司自身的战略布局，从中长期来看，对上市公司实现现代化产业链的升级及延伸有深远影响，但该示范工程为国内首套新能源产业、现代煤化工、氢能化工等产业耦合的聚集乙烯项目，属于新工艺路线，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总额约14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的68.21%，投资总额较大，存在投资风险，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暂不适合由上市公司实施该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决议，并出具新的承诺事项。

关联董事张强、刘建林、戴斌、刘宽、黄永曹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均对议案出具了同意性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事项公司部分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控股股东出具新承诺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充分发挥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的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优势有优势，更好把握商业投资机会，合理控制公司投资风险，并有效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天业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天业集团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代为培育在新疆石河子市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建设的智能生态光伏耦合绿色特种树脂脂低转型升级示范工程（一期）（以下简称“示范工程”），该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投产后的培育费用及资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资金。

关联董事张强、刘建林、戴斌、刘宽、黄永曹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均对议案出具了同意性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充分发挥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的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优势有优势，更好把握商业投资机会，合理控制公司投资风险，并有效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天业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天业集团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代为培育在新疆石河子市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建设的智能生态光伏耦合绿色特种树脂脂低转型升级示范工程（一期）（以下简称“示范工程”），该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投产后的培育费用及资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资金。

关联董事张强、刘建林、戴斌、刘宽、黄永曹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均对议案出具了同意性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1至第6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业转债转股协议》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废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特定事项公司部分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控股股东出具新承诺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业务代码【20221188】登记在案。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业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天业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88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707,361,781股增加至1,707,362,663股。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1,707,361,781元调整至1,707,362,663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制定实施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的内容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住所租赁业务》（国市监令812号）第十五条的最新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调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部分职权；新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条款；强化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可表决的股份总数比例由百分之三上调调整为百分之十以上，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大会”，以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同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相关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事宜，并提请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文字修改或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名称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的内容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住所租赁业务》（国市监令812号）第十五条的最新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调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部分职权；新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条款；强化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由百分之三上调调整为百分之十以上，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大会”，以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同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相关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事宜，并提请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文字修改或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天业集团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代为培育在新疆石河子市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建设的智能生态光伏耦合绿色特种树脂脂低转型升级示范工程（一期），由天业集团或下属承建设示范工程的公司承担投资建设示范工程的培育费用及资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资金。

● 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发生过相同或类似标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或“控股股东”）的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优势有优势，更好把握商业投资机会，合理控制公司投资风险，并有效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规定，拟与天业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天业集团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代为培育在新疆石河子市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建设的智能生态光伏耦合绿色特种树脂脂低转型升级示范工程（一期）（以下简称“示范工程”），由天业集团或下属承建设示范工程的公司承担投资建设示范工程的培育费用及资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资金。

（二）关联交易说明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天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发生过相同或类似标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业集团，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的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刚，成立于1996年6月，法定代表人宋晓峰，注册资本512,490.50万元，是一家化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截至目前，天业集团直接持有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0.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6,500,059.49万元，负债总额3,637,214.13万元，净资产2,862,845.3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2,667,788.1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65.02万元。

天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详见议案“五、《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的“（二）代为培育标的”。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投产，如与代为培育项目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先由公司独家、单独履行经营性业务委托经营，新疆天业集团与乙方根据相关约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暂代为培育业务期间后应归还到本公司并继续履行《代为培育协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国资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定转让价格，并另行签署协议。

五、《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代为培育原则

1.代为培育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不得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符合乙上市公司及乙方自身利益。

4.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二）代为培育内容

1.乙方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借助甲方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优势有优势，把握商业机会，控制投资风险，委托甲方代为培育与乙方之乙方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标的业务或资产（以下简称“培育标的”）。

2.为培育的实质主体为甲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以下简称“代培方”）。

3.代为培育项目

项目名称：智能生态光伏耦合绿色特种树脂脂低转型升级示范工程（一期）

项目位置：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

项目规模：建设年产35万吨/年聚酰胺纤维、50万吨/年聚酰胺乙烯及其配套原料辅工程

（三）培育标的的安置

1.代为培育标的建成并投产后，如与乙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则先由乙方独家、有偿进行经营性业务委托经营，届时双方应依据相关约定另行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暂代为培育标的达下列条件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业务和资产、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乙方履行优先购买权时，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国资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定转让价格，并另行签署协议。

（四）培育标的的所有权及资产权属问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培育标的的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以保障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6.不得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得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偿债风险，不得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违反以及制裁等重大事项。

（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及其他的相关规定。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甲方或其他代培方，如其他相关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该等相关方放弃其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

8.在培育过程中，如出现甲方要求、增减或终止项目建设要求，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如双方为培育标的不再适合乙业务发展需要，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双方已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则同时终止《委托经营协议》，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以确保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9.培育标的的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但乙方届时具备收购符合标的的能力或由于市场、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选择不收购符合标的，注入乙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以确保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0.不得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得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偿债风险，不得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违反以及制裁等重大事项。

（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及其他的相关规定。

8.在培育过程中，如出现甲方要求、增减或终止项目建设要求，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如双方为培育标的不再适合乙业务发展需要，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双方已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则同时终止《委托经营协议》，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以确保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9.培育标的的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但乙方届时具备收购符合标的的能力或由于市场、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选择不收购符合标的，注入乙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以确保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0.不得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得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偿债风险，不得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违反以及制裁等重大事项。

（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及其他的相关规定。

8.在培育过程中，如出现甲方要求、增减或终止项目建设要求，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如双方为培育标的不再适合乙业务发展需要，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双方已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则同时终止《委托经营协议》，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以确保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9.培育标的的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但乙方届时具备收购符合标的的能力或由于市场、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选择不收购符合标的，注入乙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以确保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0.不得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得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偿债风险，不得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违反以及制裁等重大事项。

（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及其他的相关规定。

8.在培育过程中，如出现甲方要求、增减或终止项目建设要求，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如双方为培育标的不再适合乙业务发展需要，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双方已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则同时终止《委托经营协议》，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以确保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9.培育标的的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但乙方届时具备收购符合标的的能力或由于市场、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选择不收购符合标的，注入乙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以确保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0.不得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得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偿债风险，不得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违反以及制裁等重大事项。

（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及其他的相关规定。

8.在培育过程中，如出现甲方要求、增减或终止项目建设要求，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如双方为培育标的不再适合乙业务发展需要，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双方已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则同时终止《委托经营协议》，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以确保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9.培育标的的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但乙方届时具备收购符合标的的能力或由于市场、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选择不收购符合标的，注入乙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以确保不与乙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0.不得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得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偿债风险，不得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违反以及制裁等重大事项。

（十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及其他的相关规定。

8.在培育过程中，如出现甲方要求、增减或终止项目建设要求，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如双方为培育标的不再适合乙业务发展需要，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双方已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则同时终止《委托经营协议》，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业务，但不得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预计产生同业竞争，则甲方应当